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
承辦人：侯涵文

電話：2725640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77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(37762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
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2年7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20321465號書
函副本轉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
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(第6款)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
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49910號函釋
：「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，於
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得依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
』十規定【按：該點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後，合併於第五
點，爰予刪除】，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。至教師
如違反『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』之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
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」
- 四、據上，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，係為



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，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，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；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是否涉及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則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函釋，本於權責酌處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